

D/263信息披露

2025年10月31日 星期五

证券时报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51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为7人,含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即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及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适用,对《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仍将严格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

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障股东与职工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补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人数由7人相应调整为8人,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实施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要求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步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披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敏感信息排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大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财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金融企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2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1301-307项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治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以在湖南总部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庆列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庆列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及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适用,对《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仍将严格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

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障股东与职工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补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人数由7人相应调整为8人,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54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制定 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及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适用,对《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仍将严格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障股东与职工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补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人数由7人相应调整为8人,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至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实施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要求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步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别	修订/制定/废止
1	股东大会事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	修订	否
11	审计委员会事	修订	否
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	修订	否
13	战略委员会事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8	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制度	修订	否
19	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外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审计委员会事	修订	否
26	非金融企业融资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7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7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别公告: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九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十七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七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八条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八条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九条 公司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九条 公司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条 公司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条 公司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对外担保决策委员会,对外担保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对外担保决策委员会,对外担保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委员会,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委员会,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委员会,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委员会,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委员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委员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风险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风险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委员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委员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委员会,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委员会,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非金融企业融资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委员会,非金融企业融资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非金融企业融资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委员会,非金融企业融资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条 公司设控股子公司管理委员会,控股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条 公司设控股子公司管理委员会,控股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事,审计委员会事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事,审计委员会事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战略委员会事,战略委员会事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战略委员会事,战略委员会事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对外担保决策委员会,对外担保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对外担保决策委员会,对外担保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设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委员会,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设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委员会,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委员会,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委员会,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八条 公司设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委员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八条 公司设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委员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风险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风险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条 公司设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委员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条 公司设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委员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一条 公司设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委员会,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一条 公司设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委员会,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二条 公司设非金融企业融资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委员会,非金融企业融资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二条 公司设非金融企业融资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委员会,非金融企业融资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三条 公司设控股子公司管理委员会,控股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三条 公司设控股子公司管理委员会,控股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八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事,审计委员会事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八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事,审计委员会事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九条 公司设战略委员会事,战略委员会事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十九条 公司设战略委员会事,战略委员会事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十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十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十一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十一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十二条 公司设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十二条 公司设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十四条 公司设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十四条 公司设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十五条 公司设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十五条 公司设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十六条 公司设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十六条 公司设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十七条 公司设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十七条 公司设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十八条 公司设对外担保决策委员会,对外担保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十八条 公司设对外担保决策委员会,对外担保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十九条 公司设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委员会,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十九条 公司设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委员会,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十条 公司设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委员会,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十条 公司设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委员会,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十一条 公司设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委员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十一条 公司设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委员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十二条 公司设风险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十二条 公司设风险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十三条 公司设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委员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十三条 公司设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委员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十四条 公司设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委员会,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十四条 公司设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委员会,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十五条 公司设非金融企业融资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委员会,非金融企业融资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十五条 公司设非金融企业融资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委员会,非金融企业融资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十六条 公司设控股子公司管理委员会,控股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十六条 公司设控股子公司管理委员会,控股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条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条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一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事,审计委员会事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一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事,审计委员会事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二条 公司设战略委员会事,战略委员会事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二条 公司设战略委员会事,战略委员会事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三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三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四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四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五条 公司设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五条 公司设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办法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七条 公司设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七条 公司设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八条 公司设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八条 公司设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九条 公司设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九条 公司设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条 公司设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条 公司设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制度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对外担保决策委员会,对外担保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对外担保决策委员会,对外担保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二条 公司设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委员会,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二条 公司设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委员会,重大信息内部披露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三条 公司设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委员会,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三条 公司设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委员会,敏感信息排查、披露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委员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委员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风险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风险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委员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内幕